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雅庭
電話：(06)2991111分機1538
傳真：06-2955711
電子信箱：a321321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會(二)字第1101246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246135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為提振旅宿業景氣，自本（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12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12日府主決字第1101222755A號函及行政院110年10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函辦理。
- 二、本（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12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2以上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
 - （一）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
 - （二）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如未能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8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摺節原則，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正本：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
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原民中
心、本局輔諮中心、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教中心、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督學辦
公室



裝

訂

線

